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3.02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由382,699,783股变更450,230,000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外部董事陈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配偶、姐姐马小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之弟弟吴仵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8.0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科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98.9775	30.43%	501.1448	1.11%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马德福	董事	2,799.9294	6.22%	0.0000	0.00%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罗佳	董事、总经理	44.0336	0.10%	77.1901	0.17%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陈钊	董事	-	-	204.8500	0.45%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吴丹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6.7662	0.08%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蔡卫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80.7930	0.18%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江欣	副总经理	-	-	40.3965	0.09%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金荣涛	副总经理	-	-	22.8868	0.05%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丁奇	副总经理	-	-	26.8854	0.06%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范远朋	副总经理	-	-	14.3845	0.03%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刘广宇	财务负责人	-	-	62.4919	0.14%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曹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配偶	-	-	55.3840	0.12%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马小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姐姐	-	-	42.1980	0.09%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吴仵贤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之弟弟	-	-	25.3916	0.06%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59,0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 》(以下简称"本保证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为2,800万美元,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为903.84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448.61万元,负债总额30,655.95万元,净资产18,792.6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39,902.80万元,利润总额18,072.45万元,净利润13,800.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278.15万元,负债总额21,797.93万元,净资产23,480.2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02,498.85万元,利润总额19,916.74万元,净利润15,687.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本保证函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四)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五)最高金额:美金贰仟捌佰万元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458,239.16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95,773.7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63%;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 》。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 目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1,600.94	115,200.15	22.92%
总销售数量(万公斤)	9,855.79	8,172.14	20.60%
花卉销售数量(万株)	10.61	8.62	23.09%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万元)	78,674.49	44,983.02	74.90%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项 目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19,604.30	101,461.23	17.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47%	88.07%	-3.60%
销售数量(万公斤)	6,456.76	5,689.82	13.48%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65.51%	69.62%	-4.11%
(二)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0,335.61	7,406.60	39.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6.43%	0.87%
销售数量(万公斤)	2,414.28	1,902.86	26.88%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24.50%	23.28%	1.22%
(三)蔬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493.12	1,510.61	-1.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1.31%	-0.26%
销售数量(万公斤)	18.59	18.69	-0.5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19%	0.23%	-0.04%
(四)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4,488.71	2,690.51	66.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2.34%	0.83%
销售数量(万公斤)	895.88	525.79	70.39%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9.09%	6.43%	2.66%
(五)花卉			
销售收入(万元)	186.56	179.86	3.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16%	-0.03%
销售数量(万株)	10.61	8.62	23.09%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销售大类	期末库存(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72,191.26	2,926.16	69,265.10
小麦种子	4,241.97		4,241.97
蔬菜种子	639.04		639.04
水稻种子	98.17		98.17
花卉	202.54		202.54
合计	77,372.98	2,926.16	74,446.82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pl4EoRt4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ogra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0:00-11:00

2、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柳新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柳新仁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pl4EoRt4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传 真:0512-63497733

联系邮箱:ir@cogra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om.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Fang James

总经理:方胜康

董事会秘书:李洁

财务总监:刘文龙

独立董事:赵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8177925

邮箱:aupuzqb@aupu.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0,936.55万元,销售数量5.4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75%、9.7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76%、10.1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8,352.89万元,销售数量5.24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50,410.38万元,销售数量5.38万吨),同比变动1.31%、9.03%,环比变动7.50%、10.6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583.66万元,销售数量0.17万吨,同比变动40.08%、36.33%,环比变动-5.35%、-4.1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比去年同期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明晖

副总经理:台金刚

财务总监:王萍

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独立董事:程超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3-099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